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苏发改服务发〔2018〕313号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省新一轮 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的通知

各有关设区市发展改革委：

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开展省新一轮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苏发改服务发〔2017〕1562号)和《关于开展省新一轮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意见》的相关要求，各地积极组织申报试点方案，并在专家评审基础上，筛选确定了省新一轮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区域

依据各地申报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专家评审意见，结合试点区域基础和产业条件，突出打造南京、徐州、苏州三大服务业高地，兼顾地区平衡，经研究确定，以下16个区域为省新

一轮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二、试点时间

“十三五”后三年，是我省着力推进“两聚一高”新实践和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，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时期，为确保“十三五”服务业发展目标任务的如期完成，彰显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的助推作用，省新一轮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时间为：“十三五”的后三年，即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底。

三、完善方案

各试点区域要进一步修改完善试点方案，积极吸收专家意见建议，结合自身实际，认真作好方案的修改完善工作，不断提高方案的针对性、操作性和有效性。同时要按年度制定试点实施计划，认真做好任务的分解工作，并落实到相应的责任单位。请各试点区域将修改完善后的试点方案（2份）和2018年度试点实施计划（含电子文档），于4月20日之前报送我委服务业处，并据此作为对各试点区域推进年度试点工作和实施考核评估的参照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试点区域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试点的组织领导。要建立运行高效、协调有力的领导体系和工作机制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协调调度，提高试点工作领导力和执行力；明确相应的工作机构，强化职责分工，认真做好试点的日常推进工作，确保试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。

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试点的具体指导。要积极协调解决试

点推进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督促落实试点相关保障措施，协调各方加大对试点区域的支持力度，及时反映试点进展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，提出相应举措与建议，并认真总结推广试点经验。

五、考核评估

试点区域要对照年度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，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本地试点推进情况进行年度总结，每年2月底前，将上年度总结报送我委。我委将制定试点区域考核评估办法，并在各试点区域年度总结的基础上，组织专家对试点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评估。对考核优秀的试点区域给予通报表扬，不合格的限期整改。下一年度考核仍不合格的，取消试点资格。

请各有关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将其试点区域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人、发展改革委分管领导、联系人名单及联系电话于4月20日之前报我委服务业处。

附件：省新一轮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名单

江苏省发展改革委

2018年4月3日

（联系人：吴滨 025-83321278；02583392443 传真）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4月4日印发



省新一轮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名单

- 1、 南京市雨花台区
- 2、 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（江宁片区）
- 3、 无锡江阴市
- 4、 徐州市泉山区
- 5、 徐州市鼓楼区
- 6、 徐州新沂市
- 7、 常州国家高新区
- 8、 苏州市常熟服装城
- 9、 苏州市相城区
- 10、 苏州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
- 11、 南通市海安商贸物流产业园
- 12、 扬州市广陵新城
- 13、 泰州市江苏三江现代物流园
- 14、 盐城市城西南现代物流园
- 15、 镇江市润州区
- 16、 宿迁电子商务产业园